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4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问询函》问题 3、关于港股分拆上市	6
【回复】	6
【核查程序】	15
【核查结论】	16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17
【回复】	18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32
【核查程序】	33
【核查结论】	34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收购计划	35
【回复】	36
【核查程序】	68
【核查结论】	69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7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2
四、发行人的设立	7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3
八、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9
二十三、结论	8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晶华电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法律变更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并就核查结果以及发行人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与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依然有效。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问题 3、关于港股分拆上市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控股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深圳控股将集团部分业务分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须经联交所审批。2023年5月19日，联交所出具同意函，同意深圳控股实施分拆，但需以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为前提。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本次分拆履行的各项决策及审批程序，实施前提条件是否已经齐备。

请发行人：

（1）结合中国香港市场关于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许可，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香港联交所对深圳控股实施分拆关注的主要问题。

（2）说明招股说明书涉及深圳控股及下属企业、深圳控股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深圳控股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是否一致，并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国香港市场关于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许可，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香港联交所对深圳控股实施分拆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结合中国香港市场关于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许可，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

合相关规定

1、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必要法定程序

(1) 本次分拆上市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同意函及豁免

深圳控股已委托胡关李罗律师行在PN15陈述函及豁免申请函内详尽描述了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各项要求的分析，及阐述了深圳控股申请豁免向其股东提供晶华电子发行股份配额（以下简称“豁免”）的理由，并于2023年3月31日呈交香港联交所审批。

2023年5月19日，香港联交所出具同意函，内容如下：

(i) 深圳控股可根据《第15项应用指引》进行分拆；

(ii) 授予深圳控股无需遵守保证配额规定的豁免，授出豁免的条件为深圳控股应刊登公告说明以下内容：（a）不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理由；（b）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提供保证配额的法律规定；及（c）董事会向深圳控股确认本次分拆上市和豁免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深圳控股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深圳控股已于2023年6月25日（即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当日）披露了分拆公告，该公告包含了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同意函中列出的、要求深圳控股披露的内容。

(2) 同意函仍有效且符合豁免条件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深圳控股出具的确认，香港联交所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同意函并无有效期限限制，且深圳控股已经按照同意函中豁免条件的要求于2023年6月25日发布公告。此外，深圳控股及胡关李罗律师行未收到香港联交所撤回同意或豁免的通知。

因此，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同意函目前仍有效，同意函中的豁免条件亦已经全部符合。

(3) 除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函外，无需取得其他香港监管机构的同意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函外，本次分拆上市无需取得其他香港监管机构、自律或行业组织的同意或审批。

(4) 本次分拆事项已获得深圳控股董事会批准，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深圳控股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披露公告，深圳控股董事会已于2023年3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子公司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递交的PN15陈述函，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的规定计算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和代价比率参数百分比率低于25%的分拆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深圳控股本次分拆上市，上述参数均低于5%，因此本次分拆上市无需获得深圳控股股东的批准。

综上所述，有关本次分拆上市发行人已履行在中国香港的所有必要法定程序。

2、本次分拆上市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递交的 PN15 陈述函，香港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规定主要系《第 15 项应用指引》。根据该指引要求，本次分拆上市须符合《第 15 项应用指引》规定的各项原则，并须经香港联交所同意通过。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公司须符合基本上市准则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a) 项之规定：“如现有发行人(“母公司”)拟分拆上市的机构(“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营运的证券市场(GEM 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所有规定，包括在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八章的基本上市准则。”

由于晶华电子并不是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上市，所以上述(a)项规定并不适用于晶华电子。

（2）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分拆上市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b）项之规定：“鉴于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审批是基于母公司在上市时的业务组合，而投资者当时会期望母公司继续发展该等业务。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员会一般不会考虑其分拆上市的申请。”

深圳控股已于 1997 年 3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上市距深圳控股上市已超过三年。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述（b）项规定。

（3）母公司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c）项之规定：“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情况下，母公司如能证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原因，纯粹是由于特殊因素或市况大幅逆转，则香港联交所可能给予豁免。”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8.05（1）（a）条有关最低盈利之规定：“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3,5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4,5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深圳控股分拆后余下集团（在胡关李罗律师行递交的 PN15 陈述函中“余下集团”指深圳控股连同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晶华电子和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运营”））2022 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 3,500 万港元，2020 年至 2021 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 4,500 万港元，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5（1）（a）项之规定。

（4）符合分拆上市申请时所采用的原则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d）项之规定：“考虑有关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请时，上市委员会将采用下列原则：（i）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ii）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iii）对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以及（iv）分拆上市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i）在业务上，晶华电子的业务完全独立、区别于深圳控股；（ii）在董事职务和管理方面，晶华电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深圳控股担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职务；在独立运作能力方面，晶华电子拥有自身独立的管理团队和机构设置，可以满足行政功能，并能够在分拆上市后继续独立运作；在财务独立方面，晶华电子与深圳控股各自财务独立；在产品销售、采购方面，晶华电子具备独立的产品营销及采购团队；（iii）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晶华电子作为独立的融资平台进行融资提升企业资本实力，进一步推动晶华电子业务的发展；同时分拆上市有助于明确晶华电子及深圳控股各自的发展战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而为深圳控股及其股东创造价值；（iv）分拆上市完成后，深圳控股及其股东作为晶华电子的间接股东，将继续享有晶华电子未来发展带来的收益、实现其所持晶华电子权益的投资价值。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述（d）项规定。

（5）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e）项之规定：“目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联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如有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 25%以上，须获股东批准。”

经计算，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等百分比率均低于 5%，故此本次分拆上市无需获得深圳控股股东批准。

（6）保证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f）项之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

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

根据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符合资格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直接投资中国境内 A 股股票，因此，深圳控股无法向其全部现有股东保证其获得晶华电子发行股票的配额，而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适用上述规定。深圳控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此豁免申请有条件的批准。

（7）分拆上市的公告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g）项之规定：“发行人必须在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文件）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

根据深圳控股发布的公告文件，其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关于晶华电子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公告，符合（g）项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递交的 PN15 陈述函，深圳控股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依据 PN15 之必要申请并获得所需的审批。本次分拆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香港联交所对深圳控股实施分拆关注的主要问题

2023年3月31日，胡关李罗律师行向香港联交所递交PN15陈述函和豁免申请的函件，后陆续收到三轮问询，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分拆关注的问题及回复要点如下：

问询轮次	问询问题	回复要点
第一轮问询	一、备考财务信息 请提供晶华电子、深业运营及余下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近三个年度的全套备考财务资料，并与深圳控股各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复核，并标注财务资料是否经深圳控股审计机构审计。	列举深圳控股、晶华电子、深业运营、合并调整、余下集团的2020-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最低市值要求 请说明余下集团如何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9 (2) 项下的最低市值要求。	(一) 根据中证指数网站行业市盈率数据, 用晶华电子同行业公司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及预测的 2023 年净利润水平计算预计市值; (二) 测算余下集团的市值=深圳控股的市值-晶华电子的预计市值-深业运营的市值。
三、保证权利 (一) 请提供董事会的书面确认, 说明该分拆事项和对保证权利要求的豁免是公平和合理的, 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请提供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英文版本。	(一) 已提交深圳控股董事会的书面确认; (二) 已提交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文版本。
四、董事职务和管理方面的独立性 (一) 请进一步提供晶华电子 9 名董事的具体信息, 包括他们的身份、现任职位和任期; (二) 请说明晶华电子的 9 名董事是否在深业运营担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职务。	(一) 列举 9 名董事在晶华电子担任的职务、任期、在深圳控股及余下集团的任职情况; (二) 晶华电子的 9 名董事均未在深业运营担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职务。
五、业务独立性 请说明在分拆完成后, 持续的关联租赁不影响晶华电子与余下集团业务独立性的依据。	(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附近类似条件的厂房有较多替代选择, 且设备易于搬迁, 即使搬迁亦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该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若替换其他厂房租赁, 对晶华电子的运营成本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六、财务独立性 请说明截至目前, 晶华电子与余下集团、晶华电子与深业运营是否还有任何未偿还的贷款、担保或关联往来。	除晶华电子与鹏基物业每年的租金及租金押金构成关联交易及往来外, 晶华电子与余下集团、深业运营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贷款、担保或关联往来。
七、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关联交易 请说明晶华电子与深业运营是否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关联交易, 如果有, 请详细披露细节。	晶华电子与深业运营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关联交易。
八、其他 (一) 请提供深圳控股与晶华电子分拆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清单; (二) 请提供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的身份信息; (三) 请说明收购鹏基物业 100% 股权的预计	(一) 列举各中介机构名称清单; (二) 列举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三) 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鹏基物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 (四) 已修改为“余下集团股东的应

	对价； （四）提交的资料显示，余下集团股东的应占盈利不少于2,000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少于3,000万港元，请对照香港上市规则第8.05（1）（a）的规定重新查看相关数据要求。	占盈利不少于 3,5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少于 4,500 万港元”
第二轮问询	一、针对第一轮问询第一题的回复 请进一步说明未解释的合并调整的实质内容。	列举抵消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形。
	二、针对第一轮问询第四题的回复 根据提供的资料，晶华电子换届新产生的 3 名董事在深业鹏基及深圳控股其他余下集团公司担任董事或管理人员，基于该种人员重叠情况，请说明晶华电子如何保持运作的独立性。	从以下几个方面保持运作的独立性： （一）关联重叠董事的数量占比较小； （二）晶华电子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决策机制（普通事项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殊事项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保证其运行独立性； （三）晶华电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证其运行独立性； （四）晶华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完全独立于余下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亦均独立； （五）深业鹏基将采取措施避免侵犯晶华电子的利益，包括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第三轮问询	一、针对第一轮、第二轮问询第一题的回复 请列举所有有关晶华电子合并抵消项目的抵消金额。	列举晶华电子合并抵消项目的情况。
	二、针对第一轮、第二轮问询第四题的回复 请说明晶华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中的员工人数情况。	晶华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4 人均均为晶华电子员工，未在深圳控股及余下集团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三、针对晶华电子的预计市值 问询回复中选取的晶华电子同行业数据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有311家公司纳入行业。请说明这311家公司与晶华电子是否可比，如果不能，请提供可比公司并计算晶华电子的预计市值。	（一）使用证监会行业大类计算市盈率进而测算市值是常规通行做法； （二）选择了 4 家与晶华电子业务更相似的近几年 A 股上市的同行业公司计算平均市盈率来测算晶华电子预计市值。

注：深业运营系深圳控股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物业管理、商业运营和城市服务提供商，已于2023年2月24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主板上市申请，且于2023年8月25日再次向香港联交所

提交主板上市申请，亦属于分拆上市。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涉及深圳控股及下属企业、深圳控股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深圳控股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是否一致，并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深圳控股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涉及深圳控股及下属企业、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对比如下：

序号	披露类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具体内容	深圳控股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具体内容	是否一致
1	深圳控股自身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第 8 页：披露深圳控股的股票代码为 00604.HK； (2) 第 246 页：披露深圳控股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1) 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查询深圳控股的股票代码为 00604； (2) 2022 年年报第 252 页：发行人列于深圳控股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表中，并列明深圳控股持有之股权部份为 70%，非控股权益持有之普通股部份为 30%。	是
2	深圳控股的下属企业	(1) 第 37 页：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显示，深业鹏基是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 第 39 页：深业鹏基基本情况表中披露深圳控股持有深业鹏基的股权为 1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20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经营。	2022 年年报第 249 页：披露“主要附属公司详情”表，列举深圳控股的主要附属公司情况，其中列明深业鹏基注册地点为中国，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实缴资本面值为人民币 1,032,050,000 元，深圳控股持有之股权部分为 100%，主要业务及营运地点为于中国从事物业投资及开发。	是
3	深圳控股的股东	第 37 页：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显示，深业（集团）直接持有深圳控股 62.33% 的股份，并依次通过深业金融财务有限公司、Successful Years Holdings Limited、财利实业有限公司的三层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控股 0.86% 的股份。	2022 年年报第 63 页：披露“主要股东”，其中深业集团作为受控法团之权益持有 5,622,994,189 股，占已发行股份之百分比为 63.19%；深业（集团）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 5,546,307,730 股，占已发行股份之百分比为 62.33%，作为受益法团之权益持有 76,686,459 股，占已发行股份之百分比为 0.86%；另外，附注披露（1）因深业（集团）为深业集团直接拥有 90% 权益之附属公司，故深业集团被视为于深业（集团）拥有权益之 5,622,994,189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2）该等 76,686,459 股股份由 Successful Year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附属公司财利实业有限公司持	是

			有，而 Successful Years Holdings Limited 由深业金融财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深业金融为深业（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深业（集团）被视为拥有该等 76,686,459 股股份中的权益。	
4	深圳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全文并未披露深圳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第 37 页披露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显示深圳控股穿透后最终控制实体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下一层为深业集团、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中深业集团持有深业（集团）90%的股权。	经检索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信息，未找到深圳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表述，仅找到以下：（1）2020 年年报第 71 页：深业集团为深圳控股的最终控股公司；（2）2021 年年报第 67 页：深业集团为深圳控股的最终控股公司；（3）2022 年年报第 67 页：深业集团为深圳控股的最终控股公司。（注）	是
5	本次分拆	第 263 页：披露香港联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深圳控股实施分拆及豁免股东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条件。	深圳控股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建议分拆一间附属公司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公告，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情况、有关深圳控股及晶华公司的资料、本次分拆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上市规则之涵义、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之保证配额规定，其中已披露香港联交所要求的豁免条件。	是

注：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递交的 PN15 陈述函，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三章（保荐人、合规顾问、整体协调人及其他资本市场中介人）的第 3A.01（10）条及第十三章（持续责任）的第 13.84 条，“最终控股公司”指本身没有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中并无实际控制人概念。

根据上表，针对深圳控股及下属企业、深圳控股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信息与深圳控股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一致，两者不存在矛盾之处。

【核查程序】

（一）查阅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出具的同意函；

（二）检索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中深圳控股就本次分拆事项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查阅《香港上市规则》及《第15项应用指引》；

（四）查阅胡关李罗律师行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PN15全套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的邮件记录；

（五）取得深圳控股出具的关于联交所同意函仍有效的《确认函》；

（六）查阅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香港上市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最终控股公司等概念的意见函；

（七）查阅深圳控股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检索披露易网站中深圳控股的董事会相关公告；

（八）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深圳控股及下属企业、深圳控股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

（九）检索披露易网站中深圳控股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查询深圳控股的下属企业、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

（十）取得深圳控股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监管要求；香港联交所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同意函目前仍有效，深圳控股已按照同意函中的豁免条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就本次分拆上市发行人已履行在中国香港所有必要法定程序，符合相关香港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已补充说明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分拆上市关注的问题及回复要点。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深圳控股及下属企业、深圳控股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深圳控股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开信息一致，不存在矛盾之处。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1987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晶华有限由深圳新兴与香港桉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2020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深业鹏基、深圳瑞晋分别持有 70%、30% 的股份。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2) 深圳瑞晋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深圳瑞晋共 28 名股东，除王光明外均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3) 王光明任发行人副董事长，通过深圳瑞晋间接持有发行人 4.19% 的股份，担任深圳瑞晋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持有多家公司股权、并在多家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发行人的股东深圳新兴、香港桉浜的基本情况及其退出时间及原因，发行人现有股东深业鹏基、深圳瑞晋的入股情况，发行人不再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时间及相关背景等。

(2) 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股东变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关系，股东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3) 结合深圳瑞晋的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规模，说明深圳瑞晋的设立目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价格、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资情形，除出资外为发行人提供其他资源要素的情况；结合深圳瑞晋的股东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系发行人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

(4) 说明王光明入股深圳瑞晋的时间、价格、目的、资金来源，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主要方式，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业务、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有上下游关系，王光明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发行人的股东深圳新兴、香港桉浜的基本情况及其退出时间及原因，发行人现有股东深业鹏基、深圳瑞晋的入股情况，发行人不再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时间及相关背景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内容如下：

序号	事件简称	时间	内容	背景
1	成立	1987 年 1 月	晶华有限成立，其中深圳新兴持股 51%，香港桉浜持股 49%	改革开放的热潮下，为学习外方的先进技术、发展实体制造行业，国资企业深圳新兴与外方液晶显示行业从业者合作创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87 年 7 月	香港桉浜转让 17% 的股权给深圳新兴	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香港桉浜资金短缺，而当时液晶显示行业趋势较好，因此转给中方股东，以便公司早日投产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1 年 6 月	(1) 香港桉浜转让 32% 的股权给美国安达； (2) 深圳新兴转让 68% 的股权给深业鹏基； (3) 美国安达转让 2% 的股权给深业鹏基	(1) 外方股东出于内部调整的考量更换持股主体，由香港桉浜更换为美国安达； (2) 深圳新兴系深业鹏基自办企业（下属公司），深业鹏基调整下属企业持股结构，转为由其直接持有晶华有限的股权； (3) 外方股东尚未完全实缴，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调整持股比例
4	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5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深业鹏基、美国安达同比例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美国安达转让 30% 的股权给显邦集团	外方股东出于内部调整的考量更换持股主体，由美国安达更换为显邦集团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显邦集团转让 30% 的股权给深圳瑞晋	外方股东欲回笼在中国境内投资资金，投资者王光明获取投资机会信息后与外方股东进行接洽，经友好沟通，由王光明设立的深圳瑞晋受让了外方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 王光明出于确保其投资稳健的考虑，邀请时任晶华有限的中高层人员共同成为深圳瑞晋的股东，间接持有晶华有限的

				股权
7	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深业鹏基、深圳瑞晋同比例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	整体变更	2020 年 5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为发行上市作准备

结合上表，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一）设立发行人的股东深圳新兴、香港桉浜的基本情况、退出时间及原因

1、深圳新兴的基本情况、退出时间及原因

深圳新兴在担任发行人股东期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新兴技术开发公司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29 日
负责人	李玉智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核算形式	独立核算
上级主管公司	深圳市鹏基工业发展总公司（深业鹏基的前身）
注册资本	66 万元人民币
执照号码	深新企字 03675 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上步区八卦岭工业区 7 号
经营范围	计量仪器仪表（电子称，金属薄带测试仪，马达节能器，计时器），工业控制分散电脑（程序控制器），金属制品（香币证章，含油轴承刹车片）金属工艺品制造，含轴承及刹车片制造。

1990年1月3日，深圳新兴与深业鹏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深圳新兴将持有的晶华有限68%股权全部转让给深业鹏基，原因系深业鹏基调整下属企业持股结构，转为其直接持有晶华有限的股权。

2、香港桉浜的基本情况、退出时间及原因

香港桉浜在担任发行人股东期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NBANG LIMITED（桉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香港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名义股本	60 万港币
公司编号	0145197
注册地址	Room 513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Tower B,37-39 Ma Tau Wai Road,Kowloon
经营范围	经营国际贸易、采购代理、销售代理、包装等各类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	林伦理持有 1,600 股，陈琦华持有 1,600 股，杨国超持有 1,600 股
董事会构成	林伦理、陈琦华、杨国超
公司现况	已于 1994 年 7 月 9 日宣告解散

1987年6月12日，晶华有限董事会同意香港按浜向深圳新兴转让晶华有限17%的股权，并报请深圳市政府批准。1987年7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深圳市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府（1987）160号）文件，批复同意香港按浜向深圳新兴出让晶华有限17%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按浜持股比例为32%，深圳新兴持股比例为68%。

1987年9月9日，香港按浜出具《股权转让通知》，明确将其所持晶华有限32%股权全部转让给美国安达。1988年8月21日，美国安达出具《股权接受书》，明确其接收晶华有限32%股权。1989年11月6日，晶华有限董事会会议同意香港按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美国安达，深圳新兴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深业鹏基；并根据当时合资双方的实际投资情况，确认深业鹏基占70%股权、美国安达占30%股权。1991年6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深圳市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府（1991）617号）文件，批复同意晶华有限由深业鹏基、美国安达共同经营，出资比例为深业鹏基占70%，美国安达占30%。至此，香港按浜退出发行人，原因系外方股东出于内部调整的考量更换持股主体。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深业鹏基、深圳瑞晋的入股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深业鹏基的入股情况

1989年11月6日，晶华有限董事会作出会议，同意深圳新兴将全部晶华有限股权转让给深业鹏基。

1990年1月3日，深圳新兴与深业鹏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新兴将其占晶华有限6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业鹏基，深业鹏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深圳新兴。该《股权转让合同》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于1991年4月15日出具（91）深证经字第200号《公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时，深圳新兴系深业鹏基的自办企业，深业鹏基是深圳新兴的上级主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0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深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审查晶华电子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批复》，确认“晶华电子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资产变更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问题，未发现权属纠纷事项，相关股权变更行为有效”；深业鹏基已出具《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零”；深圳新兴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与晶华公司、深业鹏基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现有股东深圳瑞晋的入股情况

2012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显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晶华有限30%的股权以人民币1,270.82万元转让给深圳瑞晋，深业鹏基已于2012年10月9日出具《关于放弃购买晶华公司股份优先权的函》，明确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12月5日，显邦集团、深圳瑞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显邦集团将其持有的30%的晶华有限股权以人民币1,270.82万元转让给深圳瑞晋。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21205057号），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2012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下发《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2）0860 号），同意以上股权转让。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王光明与显邦集团相关人员于 2012 年 6 月至 9 月的邮件记录显示，交易价格的计算依据为：首先，根据晶华有限 2012 年 1-8 月的净利润推算预计 2012 年全年净利润；其次，计算晶华有限 2008-2012 年的平均净利润；最后，结合 2012 年香港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平均市盈率及考虑市场预期确定估值市盈率，用上述 5 年平均净利润*估值市盈率*股权比例计算确定交易价格，即该价格系基于晶华有限的盈利能力、当时的市场行情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的结果。

（三）发行人不再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时间及相关背景

2012年12月，深圳瑞晋入股、外方股东显邦集团退出，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背景如下：外方股东显邦集团欲回笼在中国境内投资资金，投资者王光明获取投资机会信息后与外方进行接洽，经友好沟通，由王光明设立的深圳瑞晋受让该部分股权。

就外方股东显邦集团退出，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已于2012年12月14日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2）0860号），符合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再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已超过10年，不存在依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境外股东退出符合外商投资、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相关审批程序。

二、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股东变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关系，股东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于1987年，成立之初，产品及技术方向主要以液晶显示器件为主，公司通过研发不断提升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生产技术，先后掌握了COB、COG等产品生产技术；2011年，顺应下游客户对于彩色显示的需求增长，公司开发了彩色液晶显示产品。

为了更好的市场推广，方便向客户展示公司产品的样品功能和性能，公司通常在制造样品时也同步开发一些智能控制技术，以便样品可以直接通电显示产品功能和性能，这形成了公司早期的智能控制的技术储备。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是在原有的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基础上，植入定制化设计的嵌入式软件程序，经电子工艺加工后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从而将液晶显示器件产品从被动显示的产品升级到智能控制、无线传输、触控传感等人机交互领域软硬件结合的产品。

公司在深耕显示技术的基础上，敏锐地判断物联网将成为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的大趋势，提前布局物联网相关的技术储备，加大智能交互控制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2008年起，公司开始和客户开展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领域的合作，公司2008年和施耐德开始工业仪表控制器的项目开发，2012年与海信网络开展智能加交通显示控制产品的合作，2013年和科勒开始智能卫浴控制器的产品合作，公司进入智能控制器行业时间较早，通过和多个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已形成了较成熟的智能控制技术储备。2017年公司又与松下开展智能家居显示控制产品的合作，2018年与伊顿开展工业组态产品的合作，2021年与大金开展智能家居线控器

产品的合作，2023年与大金继续在智能家居集控器产品开展深度合作。

公司不断开发优质客户的需求，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生态，目前公司的液晶显示器件产品、智能显示控制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专业领域。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显示及智能控制一体化研发及生产能力，且具备较强的自主软硬件研发及定制化服务能力的行业企业，可满足客户对人机交互显示及智能控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降低客户供应链管理成本，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二）股东变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变更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分为三种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新兴变更为深业鹏基

该类变更属于国资系统内部企业的持股调整，对晶华有限主营业务无任何影响。

2、外方股东之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三家外方股东委派至晶华有限的董事存在重叠的情形，主要人员均包括邝本德（Ben Kwong）及马士顿（Larry Mozdryn），即外方股东变更对参与晶华有限经营决策基本无影响。

3、外方股东变更为深圳瑞晋

晶华有限自设立至 1990 年代初，外方股东对晶华有限提供了技术与市场支持，后随着公司发展，晶华有限逐渐培养出专业的技术、业务、管理团队，股东变更为深圳瑞晋后，以上团队的中高层员工成为了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对发行人产生有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股东变更与主营业务变化无关联关系，业务变化主要系依据国内液晶显示产业发展、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发展而产生的变更。

（三）股东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成立初期，国内的液晶显示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为学习当时已具有领先优势的外国先进技术，深圳新兴引进外方股东香港按浜，香港按浜通过委派董事的方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包括技术及市场方面的指导，而后，晶华有限的外方股东依次变更为美国安达、显邦集团，以上三家外方股东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存在重叠的情形，主要人员均包括邝本德（Ben Kwong）及马士顿（Larry Mozdzyń），其中邝本德负责市场方面的指导、马士顿负责技术方面的指导。

因此，晶华有限成立初期，外方股东对晶华有限的业务、技术及经营有一定的帮助、指导作用，但随着公司业务逐年发展壮大、经营管理逐渐规范完善，同时随着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迅猛发展，外方股东的作用逐步降低，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参与业务决策及经营管理。

对于中方股东，晶华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中方股东通过委派董事参与晶华有限的经营管理。晶华有限作为内资企业、股份公司期间，中方股东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另外，由于晶华电子一直系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股东参与晶华电子的经营管理时均严格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定。

三、结合深圳瑞晋的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规模，说明深圳瑞晋的设立目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价格、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资情形，除出资外为发行人提供其他资源要素的情况；结合深圳瑞晋的股东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系发行人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

（一）结合深圳瑞晋的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规模，说明深圳瑞晋的设立目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价格、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资情形，除出资外为发行人提供其他资源要素的情况

1、深圳瑞晋的设立目的

发行人外方股东显邦集团欲回笼在中国境内投资资金，投资者王光明获取投资机会信息后与外方股东进行接洽，经友好沟通后，双方达成初步购买意向。为

此目的，王光明设立深圳瑞晋，其目的是受让外方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权。

2、深圳瑞晋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价格

2012 年 12 月 5 日，显邦集团、深圳瑞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显邦集团将其持有的 30%的晶华有限股权以人民币 12,708,200 元转让给深圳瑞晋。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

3、深圳瑞晋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价格、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资情形，除出资外为发行人提供其他资源要素的情况

深圳瑞晋股东的出资金额共 1,275 万元，其中，10 万元为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额，1,265 万元为股东提供给深圳瑞晋的借款；而深圳瑞晋入股晶华有限的对价为 12,708,200 元，剩余的少量资金供深圳瑞晋日常运营使用，当时各股东的出资及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当时任职	出资金额	作为注册资本	作为股东提供给深圳瑞晋的借款	资金来源
1	王光明	副董事长	178	1.3961	176.6039	自筹资金
2	李超	董事、总经理	178	1.3961	176.6039	自筹资金
3	韩喆	董事、副总经理	168	1.3177	166.6824	自筹资金
4	杨征	副总经理	158	1.2392	156.7608	自筹资金
5	徐长远	副总经理	158	1.2392	156.7608	自筹资金
6	王兆财	副总工程师、设计二室主任	50	0.3922	49.6078	自筹资金
7	李山	总经理助理	50	0.3922	49.6078	自筹资金
8	范朝晖	品质部副经理	30	0.2353	29.7647	自筹资金
9	周刚	采购部副经理	30	0.2353	29.7647	自筹资金
10	肖卫文	生产计划部副经理	30	0.2353	29.7647	自筹资金
11	蔡楚珊	设计一室主任	30	0.2353	29.7647	自筹资金

12	邱丽	财务部副经理	30	0.2353	29.7647	自筹资金
13	任立海	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25	0.1961	24.8039	自筹资金
14	王曙敦	LCD 生产部经理	20	0.1569	19.8431	自筹资金
15	于浩	设计二室副主任	20	0.1569	19.8431	自筹资金
16	伍斌	市场部经理	20	0.1569	19.8431	自筹资金
17	漆春如	市场部经理助理	15	0.1176	14.8824	自筹资金
18	赵成刚	LCD 生产部副经理	15	0.1176	14.8824	自筹资金
19	高霞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0	0.0784	9.9216	自筹资金
20	曹文锋	LCM 生产部经理助理	10	0.0784	9.9216	自筹资金
21	鲜小聪	LCD 生产部经理助理	10	0.0784	9.9216	自筹资金
22	唐纯德	LCM 生产部经理	10	0.0784	9.9216	自筹资金
23	余星星	市场部经理助理	10	0.0784	9.9216	自筹资金
24	王懿	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10	0.0784	9.9216	自筹资金
25	邱锡	品质部经理助理	10	0.0784	9.9216	自筹资金
合计		-	1,275	10	1,265	-

根据上表，深圳瑞晋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来自其股东，深圳瑞晋股东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资的情形。

除出资外，深圳瑞晋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他资源要素。

深圳瑞晋设立初期系王光明的一人公司，为加快相关操作的进程，设置的注册资本较低，而购买外方股东退出的股权需要的资金量较大，因此安排各股东进入深圳瑞晋的同时向深圳瑞晋同比例提供借款，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二）结合深圳瑞晋的股东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系发行人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

自设立以来，深圳瑞晋的股东除王光明外，其他股东（包括退出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简称	股东变化情况	受让价格
1	2013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由王光明一人变更为王光明及李超等 24 名晶华有限中高层管理人员	深圳瑞晋各股东按比例出资,出资金额总额与深圳瑞晋受让晶华有限股权价格对应
2	2013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唐纯德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 将其持有的 0.7843% 的股权以 0.0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赣彬	唐纯德退出时持股不满 1 年, 受让价格=原出资金额+原借款金额, 原出资为注册资本乘以持股比例
3	2015 年 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邱丽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 将其持有的 0.7843% 的股权以 0.0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智军、将其持有的 0.7843% 的股权以 0.0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杰、将其持有的 0.3921% 的股权以 0.03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鲜小聪、将其持有的 0.3922% 的股权以 0.03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锡	邱丽退出时持股满 2 年, 受让价格=(原出资金额+原借款金额) * (1+5%*2), 原出资为注册资本乘以持股比例, 其余部分为提供给深圳瑞晋借款部分的对价
4	2015 年 7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伍斌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 将其持有的 0.5229% 的股权以 0.0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小燕, 将其持有的 0.5229% 的股权以 0.0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金东, 将其持有的 0.5228% 的股权以 0.05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代洲	伍斌退出时持股满 2 年, 受让价格=(原出资金额+原借款金额) * (1+5%*2), 原出资为注册资本乘以持股比例, 其余部分为提供给深圳瑞晋借款部分的对价

根据上表, 深圳瑞晋第一批中高层管理人员股东取得晶华有限间接股权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王光明的入股价格一致, 均属于公允价格; 后续少量进入深圳瑞晋的股东由于入股时间与首次进入深圳瑞晋的间隔时间较短, 晶华有限的整体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而且新进股东另外支付 5% 年息 (单利), 亦为公允价格。

综上所述, 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王光明取得股权的价格基本一致, 不低于股权的公允价值, 因此不属于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等而作出的股权激励安排。

四、说明王光明入股深圳瑞晋的时间、价格、目的、资金来源, 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主要方式,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业务、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有上下游关系, 王光明

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一）说明王光明入股深圳瑞晋的时间、价格、目的、资金来源，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主要方式

王光明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设立一人公司深圳瑞晋，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来源于自筹资金，入股目的即投资晶华有限。王光明将深圳瑞晋的股权转让给晶华有限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后，其出资额保留 1.3961 万元，提供给深圳瑞晋的借款为 176.6039 万元，即购买股权的总对价为 178（=1.3961+176.6039）万元，该资金来源于王光明多年的家庭积累、工资薪金、投资所得等，均为自筹资金。

深圳瑞晋入股晶华有限后，王光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在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业务、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有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深圳瑞晋外，王光明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业务、产品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业务、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有上下游关系
1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否
2	杭州鑫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否
3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等	否
4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等	否
5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否
6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管理、资产托管	否
7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茶叶、代用茶、含茶制品、固体饮料、液态饮料等的生产、销售	否
8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深基坑围护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岩土技术咨询与勘察设计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等	是

9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农文旅产业数字化建设与运营服务	否
10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弹簧、弹性装置、汽车零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1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汽车空调管路和制冷单元模块等各类制冷设备的重要部件	否
12	浙江贤达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及零售、批发、进出口等	否
13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等	否
14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等	否
15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否
16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	否

根据上表，除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星科技”）、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丰岩土”）外，王光明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无关联，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经查阅同星科技招股说明书，同星科技主要产品为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汽车空调管路和制冷单元模块等各类制冷设备的重要部件，主要客户包括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虽然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一定重叠，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不同，亦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经查阅英特科技招股说明书，英特科技主要产品为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等，客户包括海尔、美的、格力、麦克维尔、特灵、大金、日立等，虽然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一定重叠，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不同，亦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经互联网检索绩丰岩土的相关信息，绩丰岩土主要从事深基坑围护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岩土技术咨询与勘察设计业务等业务，具备地基基础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承包资质，其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但发行人控股股东深业鹏基主要从事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经营，经营范围亦包含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等，与绩丰岩土的业务与产品有一定重合，且存在上下游关系。

经检索深业鹏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深业鹏基与绩丰岩土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王光明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王光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王光明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网络检索上述主体从事的业务情况，王光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往来，王光明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往来；除英特科技外，王光明投资的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英特科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业务往来的晶华电子客户名称	业务往来的类型	是否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	是否存在对晶华电子及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	是	否
2	格力	购销业务	是	否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三）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情况

序号	事件简称	时间	内容	背景	入股价格情况及是否异常
1	成立	1987年1月	晶华有限成立，其中深圳新兴持股 51%，香港校浜持股 49%	改革开放的热潮下，为学习外方的先进技术、发展实体制造行业，国资企业深圳新兴与外方液晶显示行业从业者合作创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不存在异常情形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87年7月	香港校浜转让 17%的股权给深圳新兴	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香港校浜资金短缺，而当时液晶显示行业趋势较好，因此转给中方股东，以便公司早日投产	由于绝大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不存在异常情形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1年6月	香港校浜转让 32%的股权给美国安达、深圳新兴转让 68%的股权给深业鹏基、美国安达转让 2%的股权给深业鹏基	（1）外方股东出于内部调整的考量更换持股主体，由香港校浜更换为美国安达； （2）深圳新兴系深业鹏基自办企业（下属公司），深业鹏基调整下属企业持股结构，转为由其直接持有晶华有限的股权； （3）美国安达转让 2%的股权给深业鹏基系外方股东尚未完全实缴，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调整持股比例	（1）香港校浜转让 32%的股权给美国安达的对价未知；（2）深业鹏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深圳新兴的上级主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不存在异常情形（3）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调整持股比例，故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异常情况
4	第一次增资	1996年5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深业鹏基、美国安达同比例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异常情形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	美国安达转让 30%的股权给显邦集团	外方股东出于内部调整的考量更换持股主体	外方对持股主体作出调整，不存在异常情形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	显邦集团转让 30%的股权给深圳瑞晋	外方股东欲回笼在中国境内投资资金，投资者王光明获取投资机会信息后与外方股东进行接洽，经友好沟通，由王光明设立的深圳瑞晋受让了外方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王光明出于确保其投资稳健的考虑，邀请时任	对价为 1,270.82 万元，系基于当时的市场行情、入股时近 5 年的净利润水平、成交时间要求等实际情况且经双方博弈后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

				晶华有限的中高层人员共同成为深圳瑞晋的股东，间接持有晶华有限的股权	异常情形
7	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深业鹏基、深圳瑞晋同比例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异常情形
8	整体变更	2020年5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为发行上市作准备	按照净资产折股

【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发行人前总经理李志华先生进行访谈以了解发行人早期历史背景；

（二）取得深圳新兴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取得深圳新兴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深业鹏基不存在纠纷等的《确认函》，查阅深业鹏基出具的《关于放弃购买晶华公司股份优先权的声明》，取得深业鹏基出具的《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证》；

（三）查询香港公司网上查册中心（网址：www.icris.cr.gov.hk），获取香港按揭周年报等注册资料，取得美国安达、显邦集团的中国信保资信报告；

（四）对王光明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深圳瑞晋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及背景，取得王光明提供的与显邦集团相关人员的邮件沟通记录、转让股权的估值计算依据，查询股权转让当年的港股市场行情、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等；

（五）检索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相关的行业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发展的章节；

（六）查阅发行人全套三会会议文件；

（七）取得深圳瑞晋的全套工商变更资料，查阅深圳瑞晋的章程，查阅深圳瑞晋与显邦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见证文件，取得深圳瑞晋自成立以来的全部银行流水，取得深圳瑞晋出具的《确认函》；

（八）访谈深圳瑞晋各股东，取得各股东的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取得各股东签署的关于持有深圳瑞晋股权的《确认与承诺》，取得各股东出资前后一个月的银行流水；

（九）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取得王光明填写的调查表，汇总王光明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查阅同星科技、英特科技的招股说明书，网络检索所有王光明对外投资公司的相关信息；

（十）获取王光明出具的关于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的确认函，获取王光明投资（除控制外）的公司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的确认函；

（十一）取得控股股东深业鹏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王光明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已补充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内容；

（二）已补充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股东变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除外方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初期提供技术及市场支持外，股东主要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层面参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方向决策；

（三）深圳瑞晋的设立目的即投资晶华有限，入股晶华有限的时间为2012年12月，入股对价为1,270.82万元，入股的资金来源于深圳瑞晋各股东的出资及提供给深圳瑞晋的借款，不存在对外募资情形；除出资外，深圳瑞晋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其他资源要素的情况；深圳瑞晋中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王光明取得股权的价格一致，不低于股权的公允价值，不认定为股权激励安排；

（四）王光明设立深圳瑞晋的时间为2012年10月，价格为10万元，目的即投

资晶华有限，均来源于自筹资金；王光明主要通过行使副董事长的职权在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王光明对外投资的公司中，除绩丰岩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业务与产品有一定重合、存在上下游关系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有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报告期内，王光明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王光明投资的主体中，英特科技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购销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王光明投资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收购计划

申请文件显示：

(1) 控股股东深业鹏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共 30 家，均未从事与晶华电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00604.HK)、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发行人共有 6 处租赁房产。2013 年至今，发行人向深业鹏基的全资子公司鹏基物业租赁厂房、宿舍，报告期每年租金约 420 万元。该厂房是鹏基物业的主要资产，且鹏基物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租赁。

(4)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持有鹏基物业 100% 股权的股东深业资管签订了不可撤销意向性合同，拟通过购买鹏基物业 100% 股权的方式取得上述经营场所的所有权，减少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 说明深业鹏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列表披露深圳控股有限公司(00604.HK)、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及对应的主营业务，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 结合关联租赁的面积、价格及公允性、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关联租赁占全部租赁房产的比例、相关产品对应收入占比，说明租赁厂房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3) 说明鹏基物业的主要业务、持有资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和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除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外是否有其他收入，对应厂房是否存在转让限制，产权是否完整；说明发行人受让鹏基物业 100% 股权的具体步骤、需履行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当前进展情况、预计价格及完成时间等，发行人是否涉及收购房地产相关业务。

(4) 结合深圳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说明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5) 结合发行人受让鹏基物业 100% 股权的预计交易规模，及该交易对深圳控股的影响，说明分拆完成后再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发行人不直接收购租赁厂房而采取收购股权形式解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深业鹏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列表披露深圳控股有限公司（00604.HK）、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及对应的主营业务，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深业鹏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控制方式	主营业务
1	惠州仲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5.01.28	深业鹏基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湖南深业鹏兴置业有限公司	2018.11.13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	2017.12.04	深业鹏基持股 1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

	公司			发经营；物业管理
4	深圳市上林苑酒店有限公司	1986.06.24	深业鹏基持股 100%	商务中心；自有物业租赁
5	泰州深业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7.11.26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985.07.15	深业鹏基持股 100%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7	深圳市深业鹏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17.12.07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东莞市高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7.05.28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6.10.27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业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2.05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9.11.14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4.07.16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深业鹏基棚改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7.12.04	深业鹏基持股 100%	工程管理服务
14	深圳鹏泰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04	深业鹏基持股 100%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15	深圳市振兴宾馆有限公司	1985.01.18	深业鹏基持股 100%	住宿
16	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2020.08.07	深业鹏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深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7	泰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2021.10.12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惠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2021.11.30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长沙鹏基地产有限公司	2002.12.02	深业鹏基持股 8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深圳深业五金有限公司	1997.08.12	深业鹏基持股 75%	金属结构制造
21	深圳市中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8.03.30	深业鹏基持股 74.57%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22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26	深业鹏基持股 6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深圳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1989.07.12	深业鹏基持股 61.45%	生产、销售、安装防火、防盗系列产品、金属结构件，金库设备系列产品等

24	深圳深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04.25	深业鹏基持股 60%	自有物业租赁；受托资产管理
----	--------------	------------	------------	---------------

（二）深圳控股、深业（集团）、深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深圳控股是香港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公告，深圳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	香港九龙科学馆道 9 号新东海商业中心 8 楼
企业类型	香港上市公司
股本	22,071,756,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	吕华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物业发展、物业投资、物业管理及生产运营

2、深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UM YIP HOLDINGS CO LTD
成立日期	1985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	8th Floor,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企业类型	香港有限公司
股本	561,960,000 港币
股权结构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董事	蔡浔、史晓梅、王昱文
主营业务	未从事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

3、深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11737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 31 号深业泰然大厦 F 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1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华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高新科技项目的技术开发；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授权经营的其它业务

（三）深圳控股、深业（集团）、深业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及对应的主营业务

1、深圳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情况（其中深业鹏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在上文陈述）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控制方式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深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07.01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生物农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2	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1.04.09	深圳控股持股100%	管理在深圳投资的企业、投资开发外向型工业和其它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房地产开发
3	深业鹏基	1982.08.03	深圳控股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深圳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2011.04.20	深圳控股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5	Brightfu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97.07.01	深圳控股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6	深圳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2011.04.20	深圳控股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7	Sil Upper Hill Holding Limited	1997.09.30	深圳控股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8	Medos Limited	1997.08.14	深圳控股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9	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999.03.16	深圳控股持股100%	从事高科技开发和国内外经济信息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业务
10	深圳市深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1.07.01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硅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11	港丰行（中国）发展有限公司	2004.06.23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Sil Upper Hill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	
12	深业华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1.11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深业运营	1992.07.17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47%；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55%	物业出租、出售；物业管理
14	深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2.27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运营持股100%	商业运营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展示展览策划
15	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2002.12.25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深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物药品制造
16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2011.12.19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80%	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17	深业智慧园区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2017.12.18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运营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18	深业控股有限公司	1992.11.01	深圳控股持股50%，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Medos Limited持股5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19	深圳市路泰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04.03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20	深圳市深业深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5.09.14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21	常州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2011.04.22	深圳控股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	南京深宁置业有限公司	2018.01.05	深圳控股控制的马鞍山深业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南京深麓置业有限公司	2018.01.05	深圳控股控制的马鞍山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持股100%	
24	南京深邳置业有限公司	2019.11.22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华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马鞍山深业华东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1.02.26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华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	南京深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05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华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7	东莞市深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6.08.10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业御泉山商住区房地产项目开发（限制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
28	深圳深业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1999.12.02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	河源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2010.02.03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佛山市深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01.30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深业中心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993.06.24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	佛山市顺德区深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7.08.22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	湖南深业云凯置业有限公司	2021.06.17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	深业置地（深圳）物业	1999.11.12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持股100%	策划
35	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6.12.26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商业信息咨询、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36	深业泰富（成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07.03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深业泰富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37	沈阳深业泰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11.24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沈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家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
38	沈阳深业美博商业有限公司	2008.11.2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沈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39	沈阳五爱深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08.1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沈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	沈阳深业泰富客运站有限公司	2020.04.08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沈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	深圳市深业进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8.12.28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进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
42	成都市深业泰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4.25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3	深圳市深业家之福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2006.07.18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建材批发
44	深圳市深业泰富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2001.04.16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商业运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货物储存
45	中国深业（集团）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1.01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46	深圳市深业泰富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01.03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运营持股100%	物业管理
47	深圳市深业车城有限公司	2010.09.1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	物业租赁

			限公司持股100%	
48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 代有限公司	2014.12.12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 司深业泰然（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自有物业租赁；酒店 管理；国内贸易
49	成都市深业泰然华成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09.14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 司深业泰然（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深圳市深业泰然城市 更新有限公司	2004.10.20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 司深业泰然（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中介服务
51	深圳市深业泰然租赁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07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 司深业泰然（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租赁经营
52	深圳市深业泰然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1994.01.14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 司深业泰然（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铝合金等金属门窗、 玻璃幕墙、金属栏栅 的设计、安装及销售
53	武汉市深业泰然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01.19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 司深业泰然（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	深业城市运营服务（深 圳）有限公司	2020.08.28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 运营持股100%	市政道路环卫清扫保 洁服务；城市园林、 绿化设计、养护服务
55	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985.05.11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 运营持股100%	物业管理及物业配套 服务
56	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997.12.17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 运营持股100%	物业管理
57	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 公司	1987.06.1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 运营持股100%	物业管理
58	南京鹏基物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2006.02.2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 运营持股100%	物业管理；机电设备、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 交电销售
59	广州鹏基物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2006.05.23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 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持股100%	物业管理
60	深圳市鹏基劳动服务 有限公司	1993.03.26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 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持股95%	组织待业人员开办为 生产、生活和社会服 务的商业、饮食服务
61	深圳市万厦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	1999.03.26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 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 及其工会持股100%	除“四害”消杀服 务、灭白蚁；从事有 害生物防治服务

62	深业园区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11.02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智慧园区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百货零售
63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93.10.11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智慧园区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物业管理
64	深圳深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01.2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酒店策划、技术服务、运营管理、咨询培训
65	喀什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2010.11.16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置地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	深业地产（香港）有限公司	2008.07.14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置地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67	深业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12.08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置地有限公司持股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8	苏州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95.05.24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置地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69	巢湖深业诚毅地产有限公司	2006.01.16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置地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	苏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000.05.17	深圳控股控制的苏州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组织举办会议、展览、展销会
71	深业置地（广州）有限公司	2020.09.3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置地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2	深业泰然置地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1.05.24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置地有限公司持股50%，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持股5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73	新旺发展有限公司	1999.10.28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富宝有限公司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74	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2.05.09	深圳控股控制的新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业务、企业形象策

			100%	划、投资咨询
75	深圳市深业农科花卉有限公司	2003.07.28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植物种苗、植物克隆技术咨询；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的购销，植物克隆仪器、设备、试剂、培养基、培养容器的购销
76	深圳市深业农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83.11.04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绿化管理
77	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2013.10.3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8	深圳市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05.19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运营持股100%	物业管理
79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8.07.1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	深圳市农科蔬菜科技有限公司	2003.08.07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物技术开发（不含制药等限制项目）；农业生产设施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
8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业锦农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9.09.25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生态发展项目、观光旅游项目开发管理
82	深圳市深业教育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985.03.01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农业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成果交流
83	深圳市深业农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11.28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文旅项目
84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985.08.12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检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食品安全解决方案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85	青岛深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992.04.11	深圳控股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6	江阴市深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1.09.02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持股100%	
87	成都市深业泰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1.12.15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8	成都市深业泰富蓉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5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9	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17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0	南京深湾置业有限公司	2021.12.09	深圳控股控制的马鞍山深业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1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03.21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97.82%	房地产开发经营
92	深圳市振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01.19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96.53%	投资兴办实业
93	富宝有限公司	1999.09.10	深圳控股持股95%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94	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1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	房地产开发经营
95	深圳市碧海红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04.09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94.09%	投资兴办实业
96	深圳市红鹰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03.29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87.21%	投资兴办实业
97	深圳市望达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12.13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83.33%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98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06.30	深圳控股持股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99	马鞍山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2007.10.31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广州市深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01.06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1	深圳市深业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1995.03.31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无实际经营
102	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	2007.04.05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3	成都深业西御实业有限公司	2007.07.11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深业（集团）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	城市旧城改造和城市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104	深业（沈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11.25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9.96%	实业投资，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5	深业进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987.09.23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85%	开展仓库专用线铁路运输及仓储业务
106	深业泰富（四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04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7	武汉泰然生物谷有限公司	2011.12.08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及配套设施管理
108	成都市深业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01.08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9	成都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1.01.28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10	深圳市国惠康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01.21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1	北海宜达贸易有限公司	1998.06.23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75%	无实际经营
112	深圳市深业智慧恒明运营有限公司	2020.10.13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智慧园区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1%	物业管理
113	西安深业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智慧园区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1%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14	沈阳深业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18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智慧园区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1%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品经营
115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1989.05.2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置地有限公司持股75%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16	深圳市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1995.09.13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7	深圳市深业丰农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1994.05.19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51%	农产品等商品销售
118	广州深业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6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智慧园区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1%	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119	深业农科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1.08.31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农业机械活动
120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2021.08.24	董事会共9人，通过提名董事“王森、柳峰、李萱、刘瀚韬、张胜华”5人控制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1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5.12.09	董事会共7人，通过提名董事“李亚楠、孙道琴、房绍业、艾军”4人控制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2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2022.01.28	深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3	上海深业科能建设有限公司	2022.03.02	深圳控股控制的马鞍山深业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124	深业泰富（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2022.01.20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免税商品销售
125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2022.05.26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6	上海深嘉东置业有限公司	2022.06.16	深圳控股控制的马鞍山深业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7	湖南深业物业有限公司	2022.06.29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运营持股100%	物业管理
128	深圳市深业泰富百利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10.14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
129	深业农科丰农生态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2022.08.18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谷物种植；蔬菜种植；
130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12.14	深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1	青岛鹏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16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物业管理
132	深圳市农科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2023.06.28	深圳控股控制的深圳市农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
133	深圳市深业龙瑞地产有限公司	2023.7.13	深圳控股通过控制的深业置地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房租赁
134	深圳深业文旅有限公司	2023.07.28	深圳控股通过控制的深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135	河南深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09	深圳控股通过控制的深业置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物业管理
136	仙桃市深业四季花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08	深圳控股通过控制的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

2、深业（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情况（其中深圳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在上文陈述）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控制方式	主营业务
----	------	------	------	------

1	Full Goal Holdings Limited	1999.11.30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深圳）高科技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2	Successful Years Holdings LTD	1998.01.02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深业金融财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3	增捷有限公司	1988.09.08	深业（集团）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4	粤都有限公司	1988.09.13	深业（集团）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5	深业（SZ）贸易有限公司	1983.05.27	深业（集团）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6	深业金融财务有限公司	1990.12.11	深业（集团）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7	盛业有限公司	1987.01.16	深业（集团）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8	中国（深圳）高科技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998.09.02	深业（集团）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9	东南亚深富有限公司	1997.10.22	深业（集团）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10	深业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8.11.08	深业（集团）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11	向嘉有限公司	1988.09.09	深业（集团）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12	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	1999.11.30	深业（集团）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13	昇福投资有限公司	1993.03.16	深业（集团）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14	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	2000.01.01	深业（集团）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15	C.H.Y(国际)有限公司	1989.09.19	深业（集团）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16	深业电子有限公司	1985.02.08	深业（集团）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17	Hero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2006.04.30	深业（集团）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18	财利实业有限公司	1998.01.07	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Successful Years Holdings LTD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19	恒毅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2010.06.10	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恒力国际（BVI）有限公司持	无实际经营

			股100%	
20	恒力国际（BVI）有限公司	2011.11.30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21	南京港宁置业有限公司	2013.12.11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南亚深富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	南京龙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2013.12.11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南亚深富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深圳华民发展有限公司	1991.05.02	深业（集团）持股50%，另外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华民大厦自有物业管理及建筑材料（不含钢材）的批发
24	恒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90.06.05	深业（集团）持股97.73%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25	Orient Wave Assets Limited	1999.07.02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深圳）高科技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	无实际经营
26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1992.12.15	深业（集团）持股62.33%	物业开发、物业投资及城市综合运营服务
27	马鞍山深业慈湖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2.10.17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南亚深富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

3、深业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情况（其中深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在上文陈述）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控制方式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深业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005.01.18	深业集团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2	深业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2019.01.24	深业集团持股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深业城市场景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2020.11.06	深业集团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4	深圳市深业兴鹏投资有限公司	2021.02.04	深业集团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5	深圳市深业信宏城	2011.06.27	深业集团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深业宝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06.11	深业集团持股100%	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7	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	深业集团持股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	深圳市深业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4	深业集团持股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喀什市深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12.06	深业集团持股1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
10	深圳市深业鹏瀚投资有限公司	2021.02.08	深业集团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11	深圳市深业明瑞投资有限公司	2023.03.28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业鹏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2	深业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9.11.21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业资本（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13	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2016.11.10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医疗产业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健身服务
14	深圳深业康复医院	2016.11.17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医疗行业
15	深业托育（深圳）有限公司	2020.12.15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培训）
16	深业颐居养老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2020.03.03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养老产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健康管理咨询
17	深圳市深业联投资有限公司	2023.03.01	深业集团持股51.01%	资本市场服务
18	深圳市深业金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04.23	深业集团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19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1.12.01	深业集团持股60%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

				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服务
20	深业置地投资发展 （深圳）有限公司	2017.01.05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 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河南深业健康产业 有限公司	2020.03.20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 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100%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 医疗产业运营
22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 （深圳）投资有限 公司	2015.11.25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 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福建深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20.12.02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 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4	深圳沙河医院	2018.12.29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 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100%	综合医院
25	河南深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20.03.20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 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 公司	2004.04.06	深业集团控制的沙河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7	河南深业地产有限 公司	2019.12.18	深业集团控制的沙河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	深圳市深业置地物 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07.26	深业集团控制的沙河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项目投资、咨 询、物业管理、电子 计算机的技术服务
29	长沙深业福湘置业 有限公司	2018.09.12	深业集团控制的长沙深业 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深圳经济特区工业 园开发有限公司	1984.09.28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 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深圳市高新城宾馆 有限公司	1999.05.19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 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100%	客房、商场、商务中 心；餐饮管理
32	深圳市亨科通产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09.18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 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 业
33	深圳科技工业园 （集团）投资有限	2021.05.28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 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 业

	公司		公司持股100%	
34	深圳市深业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6.01.10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35	湖北荆东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2.11.05	深业集团控制的湖北深业华银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开发交通业；公路桥梁经营；荆东高速公路段配套服务
36	深圳天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1.12.21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销售有机硅材料、织物染整剂及相关精细化工产
37	深圳市深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2008.05.30	深业集团持股90%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
38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5.02.08	深业集团持股90%	投资与资产管理
39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988.12.19	深业集团持股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	深圳市通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2.03.13	深业集团持股90%	商务服务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
41	深圳市深业信宏投资有限公司	1996.09.12	深业集团持股90%	社会经济咨询
42	深圳市龙华城市市场景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1.03.17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业城市市场景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持股66%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	深圳万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3.04.22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业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7%	从事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
44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1985.06.26	深业集团持股50.18%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2005.12.26	深业集团控制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7.07.27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支配表决权34.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47	深圳半导体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2.24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业兴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

				服务
48	深圳市大鹏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1.03.29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业鹏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9	江门市深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26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50	深圳市西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02.13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	自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51	深中（广东）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11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52	湖北汉洪东荆河桥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	公路管理与养护；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3	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6.03.15	深业集团控制的深圳市深业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70%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及其配套设施和相关服务项目
54	湖北深业华银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005.09.09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	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
55	东莞市安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12.27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业鹏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56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2012.11.16	深业集团通过其他方式控制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
57	深圳博约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24	深业集团持股60%	期货市场服务
58	香港博约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12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约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管理
59	深圳博观约取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20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约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咨询、顾问
60	深圳市深业龙投幸福健康有限公司	2022.05.31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0%	护理机构服务

61	深圳市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30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业金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
62	喀什深圳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27	深业集团控制的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100%	物业管理
63	深圳市西甫特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2.04.24	深业集团控制的深圳市西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64	贵安新区深贵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3.03.21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控制的深圳市亨科通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0%	园区管理服务
65	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	1994.06.30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66	深圳市沙河联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84.11.23	深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12%	无实际经营
67	潮州市深潮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27	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潮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
68	深圳市深潮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25	深业集团持股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69	光明科学城香港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2023.08.21	深业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科技推广服务

（四）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深业鹏基、深圳控股、深业（集团）、深业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结合关联租赁的面积、价格及公允性、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关联租赁占全部租赁房产的比例、相关产品对应收入占比，说明租赁厂房对发行人的

重要性。**（一）关联租赁的面积、价格及公允性、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租用鹏基物业持有的位于深圳市横岗街道六和路 3 号的厂房及宿舍，构成关联租赁关系，租赁面积、价格、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关联租赁面积	关联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为 28,081.6 平米	年度租金为 418.95 万元（注）	厂房 3 栋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员工宿舍 3 栋用于提供员工住宿

注：根据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年度租金为418.95万元； 2022年鹏基物业积极响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相关通知，根据租赁双方签订的《关于租金减免的补充协议》，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减免租金2.48万元，因此2022年度的租金为416.47万元。

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原因如下：

1、经比对协议签订时同一工业园区业主租赁给其他公司的租赁价格、以及附近厂房的租赁价格，该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关联租赁合同期限为15年，租赁双方考虑了租金上涨的可能性，故此约定自2018年3月开始，年租金涨5%至418.95万元；

3、根据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位于报告期内同地段、相似面积、相似装修程度的租赁价格区间，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审查意见》，认为上述关联租赁均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为正常商业条款。上述关联

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租赁转移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20-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股东、董事均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租赁占全部租赁房产的比例、相关产品对应收入占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米)
1	鹏基物业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3号	2020.11.1 至 2028.2.28	28,081.60
2	兴国兴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晶华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2019 年 12#厂房 1-3 层	2022.6.8 至 2027.6.7	15,795.78
3	武汉东新授渔亭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民品园 10 号楼 505、509 室	2022.5.8 至 2027.5.7	309.00
4	武汉东新授渔亭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民品园 10 号楼 510 室	2021.6.15 至 2024.6.14	295.00

根据上表，关联租赁面积占全部租赁的主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63%。

江西晶华系发行人除深圳地区外的另一个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江西晶华生产的产品均销售给发行人，未对外销售；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的研发中心，不产生对外销售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所在厂房产生的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占比为100%。

江西晶华成立于2022年6月，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增长，一方面，发行人陆续将一部分深圳工厂产能转移到江西工厂，另一方面，江西工厂逐渐新增机器设备、扩大生产，未来发行人将形成深圳、江西两大生产基地的格局。

（三）租赁厂房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结合关联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面积占比、收入占比，该关联租赁对发行人具有重要性，但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1、鹏基物业与发行人同属于深业集团属下公司，两公司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关系，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两公司均独立运营；

2、由于发行人整体租赁鹏基物业持有的同一工业园区的全部物业，大大减低鹏基物业的租赁业务费用和管理成本，故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较长，可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该关联租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利益输送的情形；

4、该关联租赁的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附近类似条件的厂房有较多替代选择，且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易于搬迁，不存在仅依赖于鹏基物业所持房产的情况；

5、发行人已与鹏基物业的母公司深业资管签订不可撤销的意向性合同，并计划最迟于2024年6月30日前签订收购鹏基物业100%股权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将减少与鹏基物业的关联交易；

6、深业鹏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晶华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说明鹏基物业的主要业务、持有资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和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除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外是否有其他收入，对应厂房是否存在转让限制，产权是否完整；说明发行人受让鹏基物业100%股权的具体步骤、需履行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当前进展情况、预计价格及完成时间等，发行人是否涉及收购房地产相关业务。

（一）说明鹏基物业的主要业务、持有资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

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和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除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外是否有其他收入，对应厂房是否存在转让限制，产权是否完整

鹏基物业的主要业务为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目前其经营情况为将其持有的全部房产租赁给发行人。

鹏基物业持有的房产即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 3 号的厂房及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份额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横岗镇六约麻地村厂房 1 栋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4224 号	100%	6039.5	厂房	1991.11.27 至 2041.11.27
2	横岗镇六约厂房第 2 栋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4225 号	100%	6039.5	厂房	1991.11.26 至 2041.11.26
3	横岗镇六约麻地村厂房第 3 栋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1917 号	100%	6039.5	厂房	1991.11.27 至 2041.11.27
4	横岗镇六约麻地村宿舍 6 栋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1901 号	100%	2380.1	其他	1991.11.27 至 2041.11.27
5	横岗镇六约麻地村宿舍第 7 栋共 5 层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4201 号	100%	2380.1	其他	1991.11.27 至 2041.11.27
6	横岗镇六约麻地村 8 号宿舍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1889 号	100%	2790.3	其他	1991.11.27 至 2041.11.27

鹏基物业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92.46
净资产	1,122.17
营业收入	199.50
净利润	92.35

注：鹏基物业营业收入金额396.64万元为晶华电子支付租金的不含税金额。

鹏基物业仅有房地产租赁业务，不具备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业务资质亦无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外，无其他收入。鹏基物业持有的

房产的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抵押权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转让限制。

（二）说明发行人受让鹏基物业100%股权的具体步骤、需履行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当前进展情况、预计价格及完成时间等，发行人是否涉及收购房地产相关业务

1、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于2021年3月16日发布的《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及其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统称直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直管企业及其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行为”，直管企业是指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根据上述定义，深业集团为“直管企业”。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由直管企业决定或批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应由深业集团批准。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直管企业审议决策，可以免于公开挂牌征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一）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国有产权在直管企业内部全资及控股企业之间进行转让的”。经深业集团批准，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经直管企业深业集团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可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结果。

2、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步骤、需履行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当前进展情况、

预计价格及完成时间

发行人受让鹏基物业 100%股权的具体步骤及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具体步骤	时间节点	参与方
1	发行人与深业资管签订不可撤销的意向性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深业资管、发行人
2	发行人向深业资管发出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要约函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	发行人
3	双方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磋商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	深业资管、发行人
4	向深业集团报送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申请并取得批复	预计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	深业鹏基
5	完成鹏基物业的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程序	预计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鹏基物业
6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预计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	深业集团、深业资管、发行人
7	转让方、受让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	预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深业资管、发行人
8	发行人与深业资管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深业资管、发行人

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包括：直管企业（即深业集团）的审批程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转让方（即深业资管）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受让方（即发行人）的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发行人已与深业资管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购买鹏基物业 100%股权的意向性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取得深业集团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根据深业资管委托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深圳深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10-1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鹏基物业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6,374.9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此次评估结果并经深业集团批准通过、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确定。

3、发行人是否涉及收购房地产相关业务

发行人不涉及收购房地产相关业务，原因如下：

（1）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鹏基物业持有的房产不会改变用途，即继续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制造基地和宿舍自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会增加经营房地产相关业务；

（2）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晶华电子不会将上述房产用于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房地产相关领域，亦不会将其转租或转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涉及收购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存在对外经营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四、结合深圳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说明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一）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交易完成后，鹏基物业持有的房产不会改变用途，即继续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制造基地和宿舍自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不涉及对外经营房地产相关业务，因此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本次收购鹏基物业100%股权，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晶华电子不会将上述资产用于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房地产相关领域，亦不会将其转租或转卖”，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2、深业鹏基出具的承诺

(1) 截至深业鹏基出具承诺函之日，深业鹏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深业鹏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晶华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与晶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在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深业鹏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深业鹏基未来面临任何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可能会与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深业鹏基将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晶华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深业鹏基的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鹏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深业集团出具的承诺

(1) 截至深业集团出具承诺函之日，深业集团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深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晶华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与晶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在作为晶华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深业集团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深业集团未来面临任何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可能会与晶华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深业集团将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晶华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深业集团的承诺自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深业集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晶华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结合发行人受让鹏基物业100%股权的预计交易规模，及该交易对深圳控股的影响，说明分拆完成后再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发行人不直接收购租赁厂房而采取收购股权形式解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

的情形。

（一）分拆完成后再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1、分拆上市、收购鹏基物业100%股权不存在时间先后的安排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第15项应用指引》规定分拆香港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须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因此，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是晶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须获得的审批之一。

为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独立性，晶华电子拟收购鹏基物业100%股权，与本次分拆上市非互为先决条件。另外，由于本次收购系国资内部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大，国资系统的决策程序包括前期论证收购的合规性及可行性、中期论证具体的方案设计、后期正式启动直管企业的审批程序，因此涉及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收购鹏基物业股权二者属于晶华电子准备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两个独立事项，不存在时间先后的安排。由于收购鹏基物业股权涉及的程序较长，故此形成本次分拆上市已获香港联交所批准而收购鹏基物业股权仍在进行的情况。

2、假设完成收购鹏基物业股权后再申请分拆上市，依然能满足要求

根据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PN15陈述函，本次分拆上市符合香港有关法律要求。以下假设收购鹏基物业股权完成后再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分拆上市，分析胡关李罗律师行递交的PN15陈述函是否会出现不同的结论：

（1）余下集团仍符合盈利要求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递交的PN15陈述函，PN15第3段“原则”（c）项及《香港上市规则》第8.05（1）（a）条有关最低盈利之规定：余下集团应“具备不少于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

不得低于3,500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4,500万港元”。深圳控股分拆后余下集团2022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3,500万港元，2020年至2021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4,500万港元，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8.05（1）（a）项之规定。

假设收购鹏基物业股权完成后再申请分拆上市，由于鹏基物业的净利润金额较小，余下集团减去鹏基物业的净利润后仍可以满足上述盈利条件。

（2）本次分拆上市仍无需获得股东批准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递交的PN15陈述函，PN15第3段“原则”（e）项之规定：“目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联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如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25%或25%以上，须获股东批准。”经计算，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等百分比率均低于5%，故此无需获得深圳控股股东批准。

假设收购鹏基物业股权完成后再申请分拆上市，经计算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的百分比率，均未达到25%，本次分拆上市仍无需获得深圳控股股东批准。

（3）仍然满足其他分拆上市的条件

假设收购鹏基物业股权完成后再申请分拆上市，除上述（1）和（2）项的计算数据和结果发生变化外，PN15第3段“原则”（a）、（b）、（d）、（f）、（g）项的相关条件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若收购鹏基物业股权完成后再申请分拆上市，依然能满足分拆上市的相关要求，胡关李罗律师行递交的PN15陈述函不会出现不同结论。

（二）发行人不直接收购租赁厂房而采取收购股权形式解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采取的收购股权形式系经晶华电子、深业资管双方协商并经双方内部决议及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直管企业深业集团审批通过，双方亦就收购鹏基物业股权事项签订了意向性协议，相关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取得鹏基物业100%的股权，从而实现直接使用鹏基物业名下的厂房和员工宿舍等建筑的目的，并没有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持有主体，故此适用《公司法》有关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本次交易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没有损害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3、收购股权的形式在操作上更简便易行

（1）本次交易通过收购股权形式，较之收购厂房、宿舍等不动产的形式，交易程序更为简单、操作更为易行，仅需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收购不动产权过户时间相对较长、操作手续相对复杂。

（2）鹏基物业的所有资产系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3号的整体工业园区的所有建筑，采取收购股权形式，能将深业资管作为一家独立公司以便管理及核算。

4、司法实践支持

经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的诸多司法判决均支持类似情况下采取收购股权形式，列举有关案例如下：

序号	案号	判决内容
1	（2013）民一终字第 138 号	现行法律并无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禁止以转让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形式实现土地使用权或房地产项目转让的目的。
2	（2014）民四终字第 23 号	佳隆集团通过受让股权并继而对控股公司持有的土地实现商业开发，并非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该《协议书》体现了当事人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意思，相关交易模式系房地产开发中的常见模式，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
3	（2016）最高法民终字第 222	本案中业已查明，沙建武欲通过控制恒岐公司的方式开发使用涉案土地，此行为属于商事交易中投资者对目标公司的投资行为，是基于股

	号	权转让而就相应的权利义务以及履行的方法进行的约定，既不改变目标公司本身亦未变动涉案土地使用权之主体，故不应纳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审查范畴，而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定对该协议进行审查。本院认为，在无效性强制性规范对上述条款中的合同义务予以禁止的前提下，上述有关条款合法有效。
4	(2019)最高法民终 128 号	周克顺在《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签订之时，即明知涉案土地使用权不在东泰公司名下，需经由东泰公司从中色海南公司处受让取得，周克顺与王朝东、李小娴签订《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的目的在于能够通过受让持有东泰公司股权，获取该公司开发涉案土地的投资收益。《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自成立即生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直接收购不动产而采取收购股权形式以解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核查程序】

(一) 取得深业集团提供的下属企业情况清单；通过网络方式（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等）查询并与深业集团提供的下属企业情况清单核对；

(二) 取得发行人、江西晶华、武汉分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查阅发行人2013年签订租赁合同时同一工业园区出租给其他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取得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并网络检索同时期、同地段、同面积、同装修程度的厂房租赁价格；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签订的购买鹏基物业100%股权的意向性协议；查阅深业鹏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鹏基物业的经营范围及基本信息；取得鹏基物业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关于主要业务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查阅《深圳深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四) 取得发行人、深业鹏基、深业集团出具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取得深圳控股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申请分拆资料；取得普华永道出具的《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3）第0146号）；取得鹏基物业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查询深圳控股近三年年报；

（六）检索裁判文书网相关司法案例。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已补充说明深业鹏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已补充说明深圳控股、深业（集团）、深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及对应的主营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租赁物业系全部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公允；关联租赁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63%、租赁物业相关产品对应收入占比为100%；关联租赁物业对发行人具有重要性，但可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鹏基物业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租赁，持有房产即为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3号的工业园区的厂房及宿舍，经营情况为将其持有的全部房产租赁给发行人；鹏基物业不具备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业务资质亦无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除向发行人提供租赁外无其他收入，其持有的厂房及宿舍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抵押权或他项权利限制，不存在转让限制；已补充说明发行人受让鹏基物业100%股权的具体步骤，需获得的批准为深业集团的批准及股权交易双方的内部批准；交易价格将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待深业集团批准后确定，预计完成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之前，预计完成交割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之前；

（四）本次收购鹏基物业股权完成后，发行人将鹏基物业持有的房产仍作为生产经营基地及宿舍使用，不会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晶华电子本次分拆上市、本次购买鹏基物业100%股权属两个独立事项，根据时间进度形成了分拆上市在前获得批准、而收购鹏基物业股权仍继续进行的情况；若完成收购鹏基物业股权后再申请晶华电子的分拆上市，依然能满足分拆上市的条件，故此不存在对两个事项的时间先后进行安排的情况；发行人采取收购股权形式解决关联交易的行为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宜：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	12,912.37	12,912.37
2	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	18,336.27	18,336.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869.07	11,86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3,117.71	53,117.71

3.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有关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该授权行为、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深国资委函（2023）233 号），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深业鹏基的股票账号标注国有股东 CS 标识。

（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复

深圳控股是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HK0604）。深圳控股持有深业鹏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深圳控股分拆在中国 A 股上市。2023 年 5 月 19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晶华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仍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如下：

	资质	颁发部门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排污许可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	91440300618810726 Y001Q	2022-09-20 至 2027-09-19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JY34403070711437	2023-07-10 至 2028-07-09	公司员工 食堂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	04963318	2020-06-12 备案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440316732G	2014-08-04 备案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4707604339	2017-11-23 备案	
7	第二类、第三类易 制毒化学品购买备 案证明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 局龙岗分局	G44231435546128	2023-12-19 至 2024-03-18	丙酮

8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G44231435550383	2023-12-19 至 2023-03-18	盐酸
---	---------------------	---------------	-----------------	-------------------------	----

（三）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经营范围。

（四）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也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7.15%，2022 年度为 98.04%，2021 年度比例为 97.5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深业鹏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业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深圳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控制方式	主营业务
1	惠州仲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5.01.28	深业鹏基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湖南深业鹏兴置业有限公司	2018.11.13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04	深业鹏基持股 1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4	深圳市上林苑酒店有限公司	1986.06.24	深业鹏基持股 100%	商务中心；自有物业租赁
5	泰州深业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7.11.26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985.07.15	深业鹏基持股 100%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7	深圳市深业鹏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17.12.07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东莞市高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7.05.28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6.10.27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业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2.05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9.11.14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4.07.16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深业鹏基棚改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7.12.04	深业鹏基持股 100%	工程管理服务
14	深圳鹏泰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04	深业鹏基持股 100%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15	深圳市振兴宾馆有限公司	1985.01.18	深业鹏基持股 100%	住宿
16	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2020.08.07	深业鹏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深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7	泰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2021.10.12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惠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2021.11.30	深业鹏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长沙鹏基地产有限公司	2002.12.02	深业鹏基持股 8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深圳深业五金有限公司	1997.08.12	深业鹏基持股 75%	金属结构制造
21	深圳市中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8.03.30	深业鹏基持股 74.57%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22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26	深业鹏基持股 6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深圳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1989.07.12	深业鹏基持股 61.45%	生产、销售、安装防火、防盗系列产品、金属结构件，金库设备系列产品等
24	深圳深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04.25	深业鹏基持股 60%	自有物业租赁；受托资产管理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深业（集团）、深圳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深业鹏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瑞晋，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瑞晋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5、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有江西晶华，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分支机构”。江西晶华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6、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控股股东深业鹏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深业（集团）、深圳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4）本条第（1）、（2）、（3）项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本条上述第 6 款所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中，本条第 6 条第（1）项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更。

8、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的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及过去十二月内，发行人曾任董事包括：赵忠、丁潮森、王嘉轩、裘尔侃、王琼、刘红辉、彭春晖、张建军，发行人曾任监事包括：史允、刘君萌，发行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征、李山。

报告期内，本第 8 款所述的人员、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表已披露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浙江宏哲药业有限公司	王光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王光明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建军的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张建军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南京青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徐长远的兄弟徐长进担任监事、徐长进配偶陈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4	宁波锦心沣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长远的兄弟徐长进持有份额为 1%、徐长进配偶陈燕持有份额为 99%的合伙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	上海沣裕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徐长远哥哥的配偶陈燕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6	上海中波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徐长远的兄弟徐长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徐长美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董事
7	深圳龙盛实业有限公司	臧健曾担任副董事长、曾经的监事刘君萌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臧健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刘君萌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发行人监事
8	深圳市厚生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史允持股 52.3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史允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监事
9	深圳市安民实业有限公司	史允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史允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发行人监事
10	泰州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	臧健担任董事、深业集团控制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公司	的公司	月注销
11	长沙伟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臧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深业集团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

2、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真实、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4、发行人控股股东深业鹏基、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已经出具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深业鹏基、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深业鹏基、深业集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房产。

（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商标。

（三）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专利。

（四）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astHMI 网络升级软件	2023SR1128611	发行人	2023.09.21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2	FastHMI 远程监控软件	2023SR1105470	发行人	2023.09.19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3	点阵字库生成工具软件	2023SR1128820	发行人	2023.09.21	2023.06.07	原始取得	无
4	点阵字库查看工具软件	2023SR1106749	发行人	2023.09.19	2023.06.22	原始取得	无
5	ImageTools 图片合成工具软件	2023SR1353031	发行人	2023.11.02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6	JHDWaveConverter 转换工具软件	2023SR1357929	发行人	2023.11.02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7	语音 IOT 控制系统	2023SR1354048	发行人	2023.11.02	2023.03.16	原始取得	无

（五）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域名。

（六）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电测机	75	1,145.60	44.12%
2	贴片机	30	917.69	53.23%
3	COG 邦定机	14	641.88	30.08%
4	FOG 邦定机	29	452.10	37.39%
5	烤炉	40	580.02	19.68%
6	清洗机	25	496.72	25.33%
7	曝光机	6	305.61	22.34%
8	摩擦机	6	301.49	16.21%
9	切割机	9	208.04	8.7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0	回流焊	5	185.12	72.46%
11	波峰焊	3	170.97	75.24%
12	灌液机	6	124.59	2.06%
13	灌胶机	3	42.74	63.65%
合计		251	5,572.57	36.32%

（七）租赁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承租物业或对外出租的情况。

（八）分支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新增分支机构。

（九）财产受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珠海格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1.10.18	每年签订一次《供应链管理协议》，如新协议未能及时签订，则原有协议继续有效至新协议生效为止。
2	富士施乐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华有限 2016.06.01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的，协议终止： 1、买卖双方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替代本协议； 2、双方书面约定终止该协议。
3	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1.12.28	
4	东亚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晶华有限 2017.04.25	合同有效期自2017.04.25至2018.04.24，合同期满3个月前，双方未提出变更或解约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以此类推。

	客户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5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晶华有限 2019.06.01	协议自2019.06.01生效，有效期3年。如双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协议，则协议按月继续有效。任何一方有权提前360日作出通知而终止协议。
6	TSB Co., Ltd	晶华有限 2015.12.03	合约书效期限为一年。若在有效期满3个月前双方均未提出合约异议的，则合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7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晶华有限 2019.01.31	协议有效期自2019.01.31至2020.01.31。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未提出不再续签的，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需要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
8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1.06.18	合同有效期自2021.06.18至2022.06.17。若期满前6个月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即视为自动延期1年，以此类推。
9	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0.07.01	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协议。
10	冈谷钢铁株式会社/ OKAYA & CO., LTD	晶华电子 2022.11.22	合同有效期 2 年，在同一条件下自动延展 1 年，除非一方在合同期满前至少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表示终止合同的意向。
11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3.02.08	本协议的初始期限为自生效日起 3 年，初始期限到期后，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在相同条款和条件下续展 1 年。
12	昭和电气株式会社	晶华电子 2023.03.22	甲方（晶华电子）授权乙方（昭和电气株式会社）为 JHD 牌产品代理商，授权期限自 2023.03.16 至 2026.03.16。
13	溢洋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晶华电子 2023.05.08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订供货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发生供货关系时开始生效，双方业务终止失效。

2、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采购货物名称
1	汇晨	2020.07.08	背光源
2	东莞市炫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8	塑胶件
3	盈辉微	2020.07.18	集成电路
4	百视佳	2020.06.22	背光源
5	佰尚	2020.07.06	集成电路
6	辉翼杰显	2020.06.24	集成电路及彩屏
7	丰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1	集成电路及彩屏
8	深圳市吉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0.07.05	集成电路及彩屏

9	华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20.07.05	集成电路及彩屏
10	嘉合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0.07.20	集成电路及彩屏
11	双禹	2020.07.11	集成电路及彩屏
12	常熟鑫锐光学有限公司	2020.06.24	钢化玻璃及盖板
1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3	触摸及彩屏
14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21	偏光片
15	皓天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23.02.24	集成电路
16	河源鸿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3.06.22	背光源
17	香港辉翼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24	集成电路及彩屏

晶华电子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货物，与供应商签署晶华电子出具的固定格式的《基本采购合同》，约定晶华电子向供应商采购货物的普通条款如产品要求、交货、验收、质量保证、付款、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涉及产品数量、金额等则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基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3、委托开发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新增以下《委托开发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委托研究开发内容	开发费（元）	履行情况
1	2023.02.09	对彩色触屏遥控器进行开发（step4阶段）	1,130,000	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

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鹏基物业	押金保证金	66.00	3 年以上	26.32%	66.0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2 年	19.94%	10.00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9.41	1 年以内	11.73%	0.88
格力	押金保证金	25.00	3 年以上	9.97%	25.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81	1-2 年	7.90%	3.96
合计		190.22		75.86%	105.84

2、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包括：（1）应付费用款：主要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相关费用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2）押金及保证金：主要是房屋出租收取的押金。上述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份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份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科勒	2,216.42	11.37%
	2	施耐德	2,030.31	10.41%
	3	东亚电气	1,327.00	6.81%
	4	格力	1,163.38	5.97%
	5	伊顿	993.55	5.10%
	合 计		7,730.65	39.65%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份前五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汇晨	670.65	6.70%
	2	双禹	408.01	4.07%
	3	佰尚	397.15	3.97%
	4	盈辉微	396.19	3.96%
	5	莱宝	379.38	3.79%
	合 计		2,251.38	22.48%

3、经核查，主要客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203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款项类型	2023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	8.1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	3.07	与资产相关

补助款项类型	2023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高档液晶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液晶显示器生产装备智能改造升级项目	4.31	与资产相关
龙岗区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	4.4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4.5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	5.49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	5.89	与资产相关
龙岗区经促局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9.63	与资产相关
车载新型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屏技术研发项目	10.00	与资产相关
液晶显示器生产线智能生产项目	10.07	与资产相关
裸眼 3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5.00	与资产相关
政务服务中心补贴	11.8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52.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龙岗区工业稳增长专项扶持	20.6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	56.03	与收益相关
企业特殊贡献奖	30.00	与收益相关
政务服务中心补贴	11.80	与收益相关
展会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资助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9.16	与收益相关

补助款项类型	2023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	-	与收益相关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 1 批资助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的适岗培训款项	-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防疫效果奖励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贴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1.8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份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资质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件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限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42320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行人	2021.12.23-2024.12.22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5/31499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发行人	2020.11.30-2023.11.29
3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61-22-S1-0033-R 3-M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7.23-2025.07.22
4	IATF 16949:2016 质	037654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发行人	2020.11.30-2023.11.29

	量管理体系认证				
5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0463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1.05-2024.11.05
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1-23-E1-0073-R6-M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07.11-2026.07.14
7	GB/T 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AIITRE-00121III MS0262902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0.14-2024.10.14
8	高级认证企业	618810726002	深圳海关	发行人	2021.01.22-长期

(二)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经核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2023年1-6月，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150	1088
失业保险	1150	1088
工伤保险	1150	1088
生育保险	1150	1088
医疗保险	1150	1088
公积金	1150	1088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因为上述人员在社保/公积金规定的缴费节点后入职，已自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经核查，发行人曾存在的劳动派遣情况合法合规，涉及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合法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二十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黄楚玲

2023年12月25日